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，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。  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,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，按照 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，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二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，按照 16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，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三、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796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7963)

